

2006年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80_83_c25_20151.htm 经研究决定，湖南省2006年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面试（聘任制书记员职位除外）定于2006年5月25日、26日进行。聘任制书记员职位的第二次职业技能测试定于2006年6月3日进行，面试定于2006年6月10日进行。面试工作由各市州委组织部、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市州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所有已通知进入复试的考生需携带笔试时使用的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前往报考职位所在市州参加面试，面试具体地点及有关注意事项由各市州另行通知。聘任制书记员第二次职业技能测试由省委组织部和省高院统一组织，测试地点仍为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方式与第一次职业技能测试基本相同。测试合格者（电脑键盘打字每分钟100字以上、亚伟速录每分钟140字以上）方可进入面试，已进入复试的考生应利用考前这段时间抓紧练习，提高技能。为配合考生进行练习的需要，省委组织部考评中心和省高院政治部委托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商务教育培训中心组织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考前技能强化培训（具体事项见培训通知）。同时，考虑到部分考生参加培训有实际困难，省委组织部拟推出单机版测试软件供考生练习使用，考生可于5月22日后直接前往湖南领导人才网进行购买或邮购（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大院电教楼1楼，联系电话：0731-2218504）。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